

2023年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本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续接奋斗、砥砺前行,在护航吕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新征程中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987件,结案46311件,分别同比上升7.39%、9.47%,结案率98.56%,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

一、牢牢把握安全稳定“国之大事”,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法治吕梁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收一审涉黑恶案件5件38人,审结3件9人,已移送执行的19件涉黑案件、76件涉恶案件全部结案,涉黑财产处置率提升到95.19%,新执行到位4.05亿元。依法判处因感情纠纷泄愤杀人致7人死亡、11人受伤的被告人郭某某死刑,以司法裁判捍卫国法天理人情。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对2件毒品案件集中公开宣判,发布3个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常态化。严惩腐败犯罪,依法审结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56件。

坚决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审结各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893件。审结一违法盗采煤炭透水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审结涉及457名集资参与人的高保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17件,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0件,筑牢消费安全防线。开展“百人进百校 百庭育万苗”法治宣传活动,两级法院选派100名资深法官和青年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院领导带头“送法进校园”32次,2000余名学生接受法治教育。

依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961件,审结947件,结案率98.54%。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通报机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的出庭应诉率提升到96.53%。市委孙大军书记对市中院报送的《关于2023年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报告》批示肯定。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巡回审判,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旁听庭审95人次,助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积极参与服务社会治理。开展“小切口大主题 一地方一特色”专项行动,倾力打造“1+13+N”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品牌。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诉前调解案件18875件,调解成功13386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在2023年平安建设考核中,吕梁法院多元解纷单项排名全省第四,吕梁万人起诉率全省第三低。以鲜活生动的法治宣传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中院作为全省唯一中基层法院荣获首届山西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天平号获评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账号”。

2023年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增进民生福祉、做优法律监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5万余件,18个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优秀案例,34项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交流推广,42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27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岚县检察院曹月兰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能动护航转型发展

持续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053人,起诉3852人,同比分别上升34.8%和25.9%。对一起非法买卖武器装备证件并悬挂军车号牌多次逃费违章案件,指导孝义市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及时提出抗诉并获改判。坚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38人,针对市场监管、金融服务、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不断加大对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兴县“5·13”故意杀人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99人。提前介入临县“5·7”、汾阳市“5·8”、离石区“11·16”火灾事故等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引导侦查、快速快诉,起诉安全管理生产领域刑事犯罪27人。联合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局等七个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联席会议机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起诉合同纠纷、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71人。严惩各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53人,涉案金额3.4亿元。集中开展涉企民事审判等10个专项行动,开通涉企信访绿色通道,实现涉企案件快速办理,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案件长期“挂案”清理,对证据不足、侦查无果的督促撤案3件。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带病企业”司法康复,4家涉案企业完成合规验收,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综合履职机制,办理假冒注册商标等案件40件,精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全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起诉55人。不断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最优解,综合运用诉讼、调解、跟踪监督职能,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经济代价,市检察院办理的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3580万余元。严厉打击破坏耕地、林地等犯罪,起诉8件13人。针对耕地、林地损毁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复垦复绿2860余亩。

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发出社会治理类检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3月28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勇飞

二、牢牢把握服务大局首要任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主办了全国首例以破产投资为主题的专题会议——“重整投资黄河流域峰会暨离石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正式启用全省首家智慧破产审判管理系统。与太原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破产法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在全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开展联合服务,创新运用“示范诉讼+专业调解+定制服务”方法,促成某农商银行30余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化解,并推动该行堵塞管理漏洞。在全省法院率先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白皮书。在2023年度全省法院法治营商环境考评中,吕梁法院综合排名第三。

推动创新绿色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572件。与忻州中院建立跨区域知产保护机制。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中心调研汾酒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护航打造酒都吕梁。1人获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成功调解吕梁首例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与忻州中院达成环境审判双城保护协作机制。圆满承办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黄九省区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新建3个环资法庭,建成北武当生态环资司法保护基地,打造集环资审判、法治宣传、环保教育、生态修复于一体的司法保护平台。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继续深化结对帮扶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助力春耕生产,开展党建共联、基层宣讲、隐患排查、募捐助学。创新工作提醒函制度,强化检查督促,帮助驻村工作队解决实际困难。开展产业调研,助力临县青凉寺乡上会村打造集规模化养殖、休闲垂钓、采摘于一体的特色旅游项目。以消费帮扶助销农产品,切实帮助广大农户实现增收。

三、牢牢把握人民至上价值追求,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全域提升诉讼服务。重点加大电子送达、网上退费工作力度。互联网开庭163次,看守所(监狱)远程视频庭审232次,提升庭审智能化水平。制定提升立案诉服工作水平15条措施,两级法院全部建立首问负责、延时服务、AB岗工作制度。研发“吕梁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器”微信小程序,为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提供免费“理赔顾问”,自上线以来使用达1.6万余人次。分类型、分阶段精细化管理,上诉案件平均移送时间缩短6天。优化内部流程,主动退还胜诉当事人诉讼费2184万余元。汾阳法院制作常用诉讼文书模板,做好“送上门”的诉讼服务。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3916件,结案13873件,结案率99.69%,发放执行案款28.71亿元。完善联动执行、优化惩戒、质效考核等机制,开展执行信访百日攻坚、“春雷行动”、执行工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涉党政机关、涉农民工、涉金融机构等五类重点案件执行账目清零。10家法院

配备无人机执法设备,依托科技力量提高执行效率。深化“法院+公安”联动机制,利用“网拍贷”创新司法拍卖的贷款支付方式,与市规资局搭建“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联合忻州中院与五省十地中院签订黄河“八字湾”城市群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框架协议,跑出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加速度。重点考核的27项质效指标中有24项高于省平均值,9项居全省前三,实际执行到位率和结案平均用时全省第四,实际执结率和执行完毕率全省第五,无一指标垫底。

全力保障民生福祉。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人民群众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切实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发布5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引导构建依法合规的企业用工秩序,妥善化解劳动纠纷。贯彻“当赔则赔、应救尽救”理念,审结国家赔偿案件7件,决定赔偿194.48万元,司法救助142人次271.03万元。中联办交办的14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建立院长信箱分流督办机制,通过做实“有信必复”推进信访事项实质性化解。离石法院通过“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复核。临县法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四、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

优化审判质效管理。落实院庭长阅核机制,制定发改案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审判类重点约束性指标计分考核办法,对基层法院被发改案件开展专项审查。积极推广小额诉讼程序,推动小额案件快速调处。制定群体性诉讼示范诉讼指引,规范全市法院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裁判尺度。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004件,让“无袍法官”贡献民间智慧。全市法院发改案件数同比减少40.32%,发改率下降3.51个百分点,“案-件比”指标位列全省法院第二,在奋进中探寻“一次性解决纠纷”的最优解。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构建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与市检察院建立工作会商机制,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再审检察建议审查程序。与市司法局合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工作。加大“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力度,综合利用率全省排名打了“翻身仗”。落实实质化审理要求,严格规范高效办理减刑假释案件489件。中院速裁团队新收案件1315件,占全院民事案件的40.6%,平均结案时间41.2天,“快慢分道”的效果持续显现。岚县法院针对买卖、借贷等九类合同纠纷案件制作要素式文书,着力推进“速裁+小额诉讼”一体化运行模式。

强化接受监督自觉。邀请代表、委员列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配合视察、举行座谈,走访全国、省、市代表200余人次,在中院院署代表提出的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落实到胜诉方退还预交诉讼费等建议6件,督办、答复代表关注案件4件。依法审结检察机关

案件。深入开展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活动,对有较大争议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坚持“开门听证”368件次,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向“优”升级。监督立案273件,同比上升123.8%,监督撤案74件,追捕追诉144人。坚决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678件次、刑事审判活动违法46件次。坚持有错必纠,建立判决裁定两级检察院同步审查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7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32件,抗诉工作经验全省推广。维护“高墙内”的公平正义,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112件,监管活动违法423件,财产刑执行不当296件。加强“高墙外”的刑罪监管,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452人次。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4件70人。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徇私枉法、玩忽职守职务犯罪案件6件7人,全力维护司法公信。

民事检察向“强”奋进。依法提出抗诉和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3件,坚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正确的裁判,依法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45件,努力维护审判权威。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发出检察建议121件,法院全部采纳。强化执行监督,紧盯赢了官司却不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组织开展网络拍卖、涉车辆和不动产查封等专项监督,纠正执行违法86件,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15人。突出惩治虚假诉讼,与法院、公安机关通力协作,健全对“假官司”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共监督纠正虚假诉讼6件,移送立案侦查1人,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

行政检察向“实”突破。办结“民告官”监督案件11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发出检察建议33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治安处罚、土地管理、婚姻登记等领域行政违法问题,纠正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强制措施不当等135件,石楼县检察院办理的行政管理行政违法监督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推动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在正向衔接上,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8条,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在反向衔接上,建议对不起诉的36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避免出现“不刑不罚”。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8件程序已完结但争议未止案件现实案了结了。

公益诉讼向“好”拓展。出台《公益诉讼办案指引》,统一规范立案调查、回复整改、磋商和起诉标准,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35件。督促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汾河案和督促整治孝柳铁路噪声污染案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针对静兴高速项目通车后

抗诉案件106件;市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0次,讨论58案;对4件再审检察建议经依法审查未予采纳,但认真回复;继续清理“判实未执”,收监执行33人;配合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督导检查。建立驻批院纪检监察组、督察部门与执行机构联席会议制度,重点强化执行监督。深化司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牢牢把握忠诚干净担当素质要求,锤炼过硬法院队伍

树牢正确政治方向。聚焦“四强”党支部建设,率先在全省法院召开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扎实开展“中心组学习规范年”建设工程,市中院被推荐申报省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点。智慧党建中心首批入选“吕组甄选”主题党日活动现场教学点。市中院作为唯一市直机关在全市组织部长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圆满承办全省法院党建工作观摩交流活动并作经验交流。《“积分制”答出党支部管理“高分卷”》党建案例获评“第二届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1人获评“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持续夯实素能基础。推动配备市中院领导班子成员3名、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11名。举办“吕法青年大课堂”10期,不懈强化青年干警理论武装。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9期,创办“执行大讲堂”。出台《关于加强全市法院案例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营造学习、研究和应用案例的良好氛围。4个课题在全省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点课题成果评选中获奖,2023年课题中采纳率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1人在全省法院书记员技能大比武中斩获第一名,1人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纵深推进从严治院。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累计填报4282人次;纠正被通报的庭审诉讼服务不规范等司法作风突出问题33个,同比下降83.23%;全年两级法院受党政纪处分21人,同比下降34.38%。中院全年无因违纪违法受处分情况,司法作风显著好转。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共有12个集体、17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是全省唯一同时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的法院;在平安建设考核、法治化营商环境考核中再创佳绩,党建、破产审判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环资审判品牌效应持续释放,行政机关败诉情况通报机制被纳入市委主题教育成果。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3月28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环境损害遗留问题,通过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施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拆除跨黄河施工铁桥1座、临时建筑6.7万平方米,复垦复绿820余亩,工作做法被最高检推广。认真落实《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公益诉讼专项立案整改119件,2000余株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坚持公益诉讼的“诉讼”属性,对经督促后仍没有依法履行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损害的行政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

四、坚持为发展赋能,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突出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接受市委政治巡察,健全完善21项制度机制。采取“一支部一特色”措施打造“七彩检察”品牌,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两级院综合素能培训,实施常见罪名专家型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建立检察数据中心,以在全省获奖的6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为主要场景应用,深入开展失学辍学、交通肇事、骗取社保等领域数字检察专项监督,发现并解决了一批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水平逐步提升。强化一体履职,构建“四大检察”之间横向衔接配合和市县检察院纵向一体发展格局。优化检务管理,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运行分析等机制,促进“管人”与“管案”相结合。

坚持从严治检。抓住“关键少数”,制定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清单,开展系统内专项审计,构建审查、监督闭环机制。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办案规范化专项整治,对21个办案瑕疵和不规范问题点名道姓通报、真刀真枪整改。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230件,“逢问必录”成为常态。加强捕诉一体、认罪认罚等重点廉政风险点防控,与派驻纪检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完善追责和常态化通报制度,对2名员额检察官作出退职决定。

主动接受监督。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报告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给予有力监督支持。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主动走访、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评查、公开听证和视察工作390人次。积极围绕吕梁市人大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小切口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以检察办案维护人大立法权威。常态化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司法办案履职制约,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牵头建立法检定期会商机制,深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断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多角度接受人民群

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定期公布办案数据、发布案件信息,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39件次,切实让人民群众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按照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守正创新、能动履职,着力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奋进姿态答好美丽幸福吕梁建设的检察答卷。

一是以更高位护航发展大局。围绕市委“六位一体”经济工作主题和20件大事要事,持续输出优质的“检察产品”。积极护航更高水平平安吕梁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全省生产领域立案监督专项活动,深度参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风险。持续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积极助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为大美吕梁筑牢检察屏障。

二是以更实举措守护群众利益。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坚持罪责刑相适应、法情相统一,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依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加强涉民生司法监督,运用调解和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全方位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就业、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采取更多“稳心”“暖心”检察为民举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丰富“沐春”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内涵,不断放大品牌集成、辐射、带动效应,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法律监督。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持续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刑事检察着力推动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轻罪治理、刑事诉讼制约监督等体系;民事检察加大民事生效裁判和行政监督力度,切实做好虚假诉讼监督;行政检察着力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公益诉讼检察以可诉性持续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通过个案突破推动类案解决、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四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把“从政治上看”作为首要能力培育好,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专业素养”作为核心能力锤炼好,落实人才培养和激励保护机制,不断强化“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保障落实好,持之以恒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